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高勇进、董事 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万振华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在前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新增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前次已审议额度有效期保持一致，统一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

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新增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并为其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鉴于本次新增被担保对象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的其他担保额度有效期保持一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担保业务、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匹配公司进出口业务需求，在前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新增后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严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涉及投机交易；本次新增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前次已审议额度有效期保持一致，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授

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审批及操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前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票据池额度（其中无担保类票据池额度为 20 亿元，含担保类票据池额度为 12 亿元）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新增无担保类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次新增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前次已审议额度有效期保持一致，统一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并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票据池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收益，在前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额度，新增后合计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投资范围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金融产品，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新增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前次已审议额度有效期保持一致，统一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事项，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14:00，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外，董事会还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